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79,692.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科学的投资管理和资产配置程序，结合主动的宏观、市场、行业、公司研究，选择具有可持续优势的成长型股票和收益率、流动性俱佳的债券，力争使投资者享受到可持续的财富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合理运用现代金融工程科学成果基础上，以SAA（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结合对不同阶段市场特征的分析，动态配置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 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偏债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阳	洪渊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885,820.60	76,312,052.04	9,070,223.06
本期利润	119,909,112.13	89,196,785.94	29,899,052.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557	0.2536	0.31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40%	20.68%	42.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699	0.1325	0.01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334,036.37	694,662,465.70	124,308,031.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70	1.350	1.16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54%	1.74%	10.33%	0.92%	10.21%	0.82%
过去六个月	-9.92%	2.91%	-6.27%	1.47%	-3.65%	1.44%
过去一年	38.40%	2.72%	9.04%	1.36%	29.36%	1.36%
过去三年	137.91%	1.86%	38.19%	0.98%	99.72%	0.88%
过去五年	87.66%	1.55%	29.27%	0.88%	58.39%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34%	1.50%	49.49%	0.99%	137.85%	0.5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 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1、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沪深300指数包括300只样本股，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的指数。

2、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投资组合各项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0%-65%（其中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0%-3%（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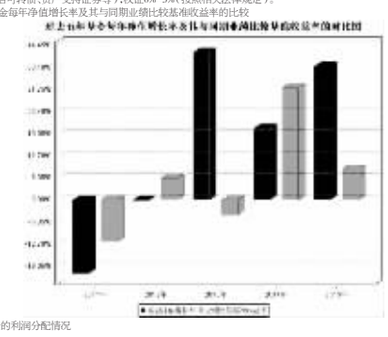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0000	3,476,387.75	2,396,840.39	5,873,228.14	
2014	0.5000	12,624,706.90	12,437,131.26	25,061,838.16	
2013	0.2000	1,174,113.74	762,792.76	1,936,906.50	
合计	1.7000	17,275,208.39	15,596,764.41	32,871,972.8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斌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8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5年12月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共16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5号、泰信至尊网尔法6号、泰信吉润分级1号、泰信鲁信1号、泰信磐晟稳健1号、泰信磐晟定增1号、泰信价值1号、泰信添盈债券分级1号、泰信中行新时代6号共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志权 先生	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	2010年1月16日	-	20年	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上海总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6月28日至2012年3月1日担任泰信优质生活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5日担任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换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A股市场在2015年全年大起大落，上半年表现为牛市，下半年调整之后又有所反弹，全年在指数上仍有良好收益。上证综指上半年依然上涨9.41%，创业板上涨84.41%。

本基金的大部分资产秉承基金契约的精神，在2015年坚持成长股投资，在计算机、传媒、医药等领域加大了配置，全年净值持续提升，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770元，净值增长率为38.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仍然处于寻底的过程当中，政策面临艰难取向，货币政策继续宽松力度有限，而美元加息对全球资产形成扰动，注定2016年成为不确定性因素非常大的一年。

2016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如果真的大刀阔斧的搞供给侧改革，很多传统行业企业将面临破产兼并重组，短期内经济数据出现恶化，就业压力陡然上升，虽然这将有力推动经济转型，给市场树立长期发展的信心，但是短期的震动是否激化社会矛盾一直是管理层面临的首要顾虑，但是如果不坚定推进供给侧改革，经济转型最长同样使国际竞争力下降，市场信心受到重挫。因此保增长和调结构二者之间的矛盾使2016年政策面临艰难取舍。

货币政策2016年依然保持宽松态势，但是环境和效果已然发生了变化，国内传统过剩产能没有出清，流动性对经济的刺激越来越微弱，货币未能有效地传导至实体。全球宽松的政策将推动资本流向大宗市场，而国内房地产市场已成为资金新的流向。全年对货币政策的运用显著小于2015年。

美联储的加息和人民币贬值依然是2016年资产价格扰动变量因素之一。全年美元继续加息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同时随着全球经济衰退，各国竞相实施宽松政策和货币贬值，人民币贬值的压力继续加大。

流动性驱动停滞，改革的徘徊状态，外围扰动导致市场风险偏好持续下降，预计2016年指数呈现宽幅震荡的态势，难以再现前两年趋势性行情，更多是结构性行情。

本基金在操作上，继续保持主动性和前瞻性，在震荡市寻找结构性机会，在配置上，一是关注政策预期驱动的供给侧改革指动的周期性行业，如煤炭、钢铁、有色等，二是事件驱动主题如国企改革、迪斯尼，三是行情下跌呈现的优质成长股，优化行业配置，努力为基金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及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进行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委会的投资决议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特别是在2015年7、8月间加强了对旗下公募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的流动性指标监测。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潜在风险。

（2）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新增了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预警。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应用系统权限管理、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异常交易监控等方面进行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因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等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全年分配比例不 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 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本基金每10份分配1.000元.利润分配合计5,873,228.14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3,476,387.75元.再投资形式发放2,396,840.39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5,873,228.14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4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 周玮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443,633.43	30,362,633.09
结算备付金	1,239,111.24	13,282,396.59
存出保证金	31,538.85	197,79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842,144.05	578,381,901.23
其中:股票投资	78,472,327.55	555,241,222.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69,816.50	23,140,67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7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86,466.22	3,816,230.05
应收利息	4,288.23	127,569.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175.27	2,029,14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2,489,357.29	698,197,67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000,000.00	25.00
应付赎回款	130,780.32	489,843.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761.08	926,310.50
应付托管费	23,293.53	154,385.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125.95	1,153,977.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09,360.04	810,664.12
负债合计	16,155,320.92	3,535,20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0,079,692.40	514,382,343.55
未分配利润	46,254,343.97	180,280,12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34,036.37	694,662,46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89,357.29	698,197,672.2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770元，基金份额总额60,079,692.4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6,048,226.19	100,190,971.63
1.利息收入	620,784.42	3,197,640.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0,934.16	514,588.16
债券利息收入	54,565.31	43,328.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5,284.95	2,639,723.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0,458,179.77	82,199,615.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8,936,942.50	80,859,274.6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73,892.13	305,383.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47,345.14	1,034,957.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6,708.47	12,884,733.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5,970.47	1,908,981.75
减:二、费用	6,139,114.06	10,994,185.69
1. 管理人报酬	3,200,969.75	6,887,744.91
2. 托管费	533,495.06	1,147,957.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67,655.25	2,638,772.7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36,994.00	319,71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09,112.13	89,196,785.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09,112.13	89,196,785.9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4,382,343.55	180,280,122.15	694,662,465.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9,909,112.13	119,909,112.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4,302,651.15	-248,061,662.17	-702,364,313.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464,269.91	55,483,259.22	114,947,529.13
2.基金赎回款	-513,766,921.06	-303,544,921.39	-817,311,842.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873,228.14	-5,873,228.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79,692.40	46,254,343.97	106,334,036.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204,868.20	17,103,163.43	124,308,031.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9,196,785.94	89,196,785.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7,177,475.35	99,042,010.94	506,219,486.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5,046,362.08	502,423,474.41	2,057,469,836.49
2.基金赎回款	-1,147,868,886.73	-403,381,463.47	-1,551,250,350.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061,838.16	-25,061,838.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4,382,343.55	180,280,122.15	694,662,465.70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500号《关于核准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96,788,778.9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6,819,498.9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0,720.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5%(其中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以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